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8期

(总第59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8 期 (总 594 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5)

【环境保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
的通知 (12)

【医保政策】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
税务局关于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 (16)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实施意见 (20)

【职业教育】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 (25)

【水产养殖】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 (29)

【河道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35)

【工程管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
..... (4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17, 2021 No. 18 (Serial No.59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ublic Hearing Procedur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5)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ist of Negative Act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Natural Ecology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First Batch)" (12)

[Policy on Medical Insurance]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Jiangsu Provincial Tax Service of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Enabling Flexible Employees to Participate in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Workers (16)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Optimizing Convenience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Insurance (20)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Comparative Identification of Foreign (Overseas) Vocational Skills in Jiangsu Province” (25)

[Aquaculture]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Demonstration Zones of Healthy and Ecological Aquaculture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9)

[River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in the Scope of River Manag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5)

[Projec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lfilling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for Project Quality” (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苏政发〔2021〕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处罚听证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高效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条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

行政机关应当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听证时充分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听证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并保障听证必需的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

第六条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听证范围

第七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五万元以上。

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听证机关和听证人员

第八条 听证机关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组织听证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听证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举行听证。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人。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是指行政机关在本机关内部中指定的,具体组织听证工作的人员。

听证员是指由行政机关根据案件需要,指定或者聘请的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工作的人员。

记录人是指由听证主持人指定的负责听证笔录制作、协助听证主持人办理其他事务的人员。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执法机构非本案调查人员或者法制审核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或者行政执法监督证。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责:

- (一)提请行政机关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听证前审核听证参加人的资格;
- (三)就案件事实及其适用的法律依据进行询问,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进行制止和处理;
- (五)提请行政机关决定中止、终止听证;
- (六)其他依法可以由听证主持人行使的职责。

第十二条 听证人员不得由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听证员和记录人是否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四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勘验人以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等。

第十四条 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根据本规定,申请听证人员回避;

(三)出席听证或者委托一至两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听证,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人的权限;

(四)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情况、处罚程序和适用的法律依据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五)对听证笔录进行核实、补充或者修改;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法定代理人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十六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除外。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部承担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在举行听证时,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以及法律依据,进行质证和陈述。

第十六条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参加听证。行政机关应当充分保障第三人的陈述权、申辩权、质证权。

第五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以及提出听证要求的方式、期限和听证机关。

第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行政机关提出听证要求。采用邮寄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当事人口头提出听证要求的,组织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受理。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且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期限或者不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

听证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听证。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超过期限提出听证要求的除外。

第六章 听证举行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决定听证的,在收到听证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并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公开听证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在举行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公告案由、时间、地点、方式。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
- (三)听证人员名单;
- (四)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 (五)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听证通知书》须盖有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一条 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后,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以及听证纪律,宣布听证的组成人员;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 (三)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案由,告知听证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当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员、记录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 (四)案件调查人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以及法律依据;
- (五)当事人、第三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事实理由依据和证据;
- (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法律依据进行询问;
- (七)在听证主持人组织下,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可以进行互相提问、质证和辩论;

(八)案件调查人、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将授权委托书交听证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不得录音、录像或者拍照，不得喧哗、鼓掌、哄闹、随意走动、接打电话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的活动。

听证主持人有权对有上述行为的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予以警告直至责令其退出会场。

第二十三条 在听证过程中，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可以向听证参加人发问，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第二十四条 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应当在听证中出示，并经质证后确认。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验证，不公开质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理人以及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的姓名，其他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听证人员姓名；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案件调查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以及法律依据；

(六)当事人、第三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

(七)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询问内容；

(八)相互质证、辩论情况；

(九)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并书面告知听证参加人: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听证的;
-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调查或者鉴定的;
- (四)其他确需中止听证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听证。听证中止的期间不计入行政机关的办案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并书面告知听证参加人:

-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 (二)听证通知书送达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 (三)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三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四)将要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改变,不属听证范围的;
- (五)当事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 (六)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标准和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苏政发[1997]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9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整治、造林绿化等各项工作,高起点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全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对照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要求,保护修复过程中仍存在违背生态规律、保护不系统、不科学等问题。根据《生态环境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合作框架协议》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工作要求,为规范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从源头上实施合理有限的人工干预,促进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遵循主要原则。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注重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追根溯源、分类施策,引导实施科学、积极、适度的人工干预,保持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违背自然规律、超越生态承载能力、甚至损坏破坏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行为,最大限度保留自然空间及其客观演替过程,科学合理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二、严格管控措施。负面清单列明了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河道河塘生态管控、造林绿化活动、城乡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的禁止、限制、控制行为。对有明确管控要求的必须严格执行,未明确管控

要求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现有的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和工程,不符合负面清单要求的,应当逐步有序退让退出。现有的生产生活设施、自然生态修复项目增量发展的,必须严格按负面清单要求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擅自放宽或者选择性执行。

三、强化部门协同。负面清单是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部门,要依据负面清单内容,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共同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四、加强社会监督。加大负面清单宣传力度,积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将负面清单作为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监督的重要依据,主动接受各界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

五、实行动态管理。本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行动态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对负面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补充,逐渐增加覆盖范围。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跟踪负面清单规定的管控内容,做好有效衔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7日

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试行) (第一批)

一、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禁止以降低自然保护区等级缩减保护区面积。《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内,禁止实施未列入省级地质灾害治理或生态修复计划的废弃矿山、采石宕口等治理或修复工程项目。禁止“环湖造城”“贴线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区内“开天窗”式开发。除国家批准建设的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除国家批准的生态清

淤筑岛试点外,禁止缩小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严格控制太湖流域联圩并圩,禁止将湖荡等大面积水域圈入圩内,禁止缩小圩外水域面积。禁止在太湖岸线内圈圩或者围湖造地,已经建成的圈圩不得加高、加宽圩堤,已经围湖所造的土地不得垫高土地地面。

二、河道湖塘生态管控

禁止明河改暗渠。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湖泊、洼地。禁止填湖造地。禁止在湖泊、河道内围堤筑坝。禁止截断湿地、湖泊、洼地水源。禁止以引水灌溉、民生供水之名“人工造湖”“人工造景”。禁止景观化治湖行为。禁止将黑臭水体“一填了之”。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禁止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活动。除消能防冲需要建设相应的河床硬化护底外,禁止对河底进行硬化护砌。

限制任意改变河道岸线,严格控制缩窄、填埋、改道、裁弯取直等对天然河势改变较大的工程措施,对于未定规划堤线的河道,宜维持河道原有的自然岸线,避免河道断面的规则化和型式的均一化。限制建设硬质化堤岸护坡,除防洪排涝需要和通航要求的河段外,应优先选用生态自然的堤岸型式。人工护坡宜选择具有良好反滤和垫层的柔性结构,避免使用硬质或不透水结构。严格限制对自然河岸等林带进行过度人工化改造,不得破坏自然林带植被建设不当的人工设施、栽植整形灌木、铺设草坪等。

三、造林绿化活动

禁止破坏树木的原生环境和森林生态系统。除经批准进行的保护性移植外,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结合森林抚育采挖林木的,不得违反抚育相关政策和技术规程。禁止假借“残次林”土地整理名义毁林造地。禁止在矿山开采过程中破坏林地。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的保护性移植外,严禁私自移植古树名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禁止采用违法采挖的天然大树和古树用于城乡造林绿化。禁止引进风险评估等级为特别危险的境外林草种子、苗木。除技术规程有要求的外,绿化造林禁止使用劣

质苗,不得采用杀头苗。禁止苗圃式高密度种植。

严格限制栽植截冠树,限制大面积种植模纹、色块、球类等修剪整形灌木及非地带性草坪、单一草坪。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进行反季节种植。推行生态绿化,广植乡土树种,限制非适地、适生植物的栽植。限制大量栽植产生飞絮等对人居环境有严重影响的植物。限制大量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推进生物防治技术应用。

四、城乡综合整治

限制大量调用客土改变原有地形地貌,严格保护和利用场地原有自然植被、树木。严格限制用非乡土植物及人工化造景方式进行乡村绿化建设。限制绿地中大面积硬质铺装、大型假山、喷泉水景等人工设施建设。限制广场建设中过度使用硬质铺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宜低于40%。限制人造坡地堆土,垫高土地。除利用低影响开发理念建设的相关人工湖泊外,限制建设人工湖泊,限制挖湖造景。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殖放流的物种以水域或流域种群为主,禁止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有转基因成分的物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禁止破坏鱼类洄游通道,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造林绿化、城乡综合整治等不得使用来源不清、长距离调运、未经检疫、未经引种实验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禁止种植未成功引种的不同气候带外来植物。

河道工程施工应尽量不扰动河道生态环境,限制在水生动物的敏感期施工作业。限制给迁徙鸟类和野生动物投喂。

六、水土流失防治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以矿山修复为名,行开采之实。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在侵蚀沟的边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1〕61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5号)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进一步完善参保政策,改进参保服务,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现就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通知如下:

一、推动灵活就业等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自谋(自由)职业者,其他灵活就业的人员,以及法定劳动年龄段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身份自愿参加职工医保。

各设区市要将有本设区市户籍、持有本设区市居住证以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未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以单独选择参加职工医保。

二、明确参保缴费和待遇享受政策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基数原则上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按照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执行,每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

税务局公布后在全省统一实施。缴费比例原则上在各设区市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包含生育保险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并按规定建立并划拨个人账户。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减轻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负担。

首次在统筹地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可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按统筹地区规定划拨个人账户。待遇享受等待期满并按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享受统筹地区规定的职工医保待遇。在本统筹地区参加用人单位缴费的职工医保(包括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医保费)中断缴费后3个月内,或者在上一个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医保并在3个月内转移到本统筹地区的,可由参保人员个人在按统筹地区规定补足中断期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视作连续参保,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已连续2年(含2年)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因个人就业状态变化由居民医保转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待遇,确保参保人待遇无缝衔接。

灵活就业人员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的,自第二个自然月起暂时停止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原则上,在3个月内恢复正常缴费的,恢复正常缴费后发生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基金按规定报销;灵活就业人员超过3个月未缴纳职工医保费,以后重新缴费的,可再次设立不超过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

各设区市不得将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作为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的前置条件。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缴费年限达到统筹地区规定年限的,不再缴纳职工医保费,享受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未达规定年限的,可以继续缴纳至规定年限,或由灵活就业人员按各设区市的规定一次性趸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人员的一次性趸缴数额由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具体规定确定)后,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

退休人员待遇。对非本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本省的缴费年限需达到上述要求。

三、鼓励法定劳动年龄段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医保

通过与职工医保缴费采取补差或折算的办法,鼓励引导法定劳动年龄段已参加本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转换参加职工医保(以下简称“转保”),享受更高水平的医疗保障待遇。

采取补差办法的,原则上按照统筹地区转保当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筹资标准与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差额,乘以参加本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的参保年限(以学生儿童和大学生身份参加居民医保的年限除外,下同)补足差额。

采取折算办法的,参加本统筹地区居民医保的参保年限,原则上按照每参加1年居民医保折抵3个月职工医保参保年限折算。

经过补差或折算的年限作为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具体补差或折算标准可由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筹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补差办法确定参保人员的具体补差数额。

四、依法落实用人单位及职工参加职工医保

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对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和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情况进行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强化职工医保法定参保约束力。对与用人单位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通过压实用人单位法定义务,规范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保障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医疗保障部门要全面建成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础数据库,健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的参保登记和缴费信息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利用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实时核对功能,及时查询参保人缴费状态,联合税务部门完善参保缴费服务,避免重复参保缴费。组织未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五、优化参保缴费服务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统一制定转保服务事项流程。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落实好《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会同税务部门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和缴费流程、办理时限，完善转保服务事项流程，及时共享转保人员的参保信息和补差补缴数据，做好转保人员居民医保停保与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参保的衔接。拓展多样化参保缴费渠道，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可通过“江苏医保云”APP、“江苏税务”APP、“江苏政务”APP、微信、支付宝等线上缴费渠道，银行协议扣款或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扣款，银联POS机等自助终端，经办窗口等方式向税务机关缴纳医保费。各设区市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方式可以选择按月缴纳或者按年一次性缴纳。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完善政策制度，确保让参保人员获得更加满意的服务，进一步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持续推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各地要按照更好维护参保人员利益的原则及时做好政策调整及衔接。统筹地区对灵活就业人员政策更有利于参保人员的，按照统筹地区规定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9月30日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实施意见

苏医保发〔2021〕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精神,结合省情实际,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医保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群众就医和医保需求,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深化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便捷高效,推动服务创新与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建成以人性化为导向、法治化为保障、标准化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的医保便民服务体系,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服务,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医保公共服务“一张网”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并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和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全面融合对接。2021年底前,建成首批32个省级“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2022年底前,将省、市级“15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扩增到200个左右;2023年底前,所有城区“15分钟医保服务圈”框架搭建到位,50%的乡镇(街道)、村(社区)“15分钟医保服务圈”基本建成;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15分钟医保服务圈”全面覆盖。

——服务标准更加规范。推行医保政务服务事项“一张清单”管理,落实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四最”要求,2021年底前,全面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

理环节、服务标准“六统一”；全面推行15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落地应用，实现医保系统、定点医药机构和各业务环节“一码通办”。

——服务内容更加优化。不断拓展医保服务“线上线下一站式、同城异地都能办”事项和内容，2021年底前，全面落实医保窗口“综合柜员制”，实现服务前台统一受理、后台流转办理，推进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结算覆盖所有县(市、区)；2022年底前，实现县(市、区)以上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窗口全覆盖，异地就医结算质效进一步提升，全面开展省内异地联网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直接结算。

——服务方式更加便捷。提供全流程、全渠道、扁平化、智能化的医保公共服务模式，2021年底前，全面建成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与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无缝衔接，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2022年底前，实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和“视频办”。2021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12393热线，实现与12345双号并行，做到医保热线服务一号响应；2022年底前，通过不断完善热线功能，推进与12345热线深度融合，全面建成统一、精准、高效、便捷的医保热线服务体系，实现医保热线服务“接得快、分得准、答得好、办得实”。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根据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内容，及时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规范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全面优化服务要素，统一服务流程和办事环节。建立健全动态优化调整和发布机制，及时清理取消非清单事项。推行医保报销集成套餐服务，以保障群众办好医保报销为主线，落实容缺受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制度，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办成。

(二)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与人社、税务等部门衔接，实现群众参保登记缴费等跨部门事项“一站式”办理，协同做好新生儿出生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探索在设区市范围内“同城通办”，推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一单结算。推动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手工)报销初审等业务，向基层网点下沉办理，推进门诊慢

特病种认定等事项下放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建立全省统一的“双通道”药品及单独支付药品经办结算系统,部署处方流转平台,实现“一站式”结算。

(三)提升医保综合服务水平。依托江苏医保云平台和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掌上办”“网上办”等“不见面”办理,增加“视频办”功能模块,实现医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等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在线办理。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推行网上申请备案和签约,将相关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推进在线支付结算、送药上门一体化服务。优化医疗服务,引导参保人员自主选择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等就医购药,加快开通扫码支付、诊间支付、自助支付等应用。在医保窗口、便民中心及定点机构设置医保自助服务区。推进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并行,加强适老化改造,优化无障碍设施,方便各年龄层次群众查询及办理医保业务。

(四)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实现基本医保关系接续“跨省通办”,推进“网上办”“就近办”,办理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规范职工医保关系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待遇享受衔接,实行省内缴费年限互认。统一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服务,推进定点医药机构联网,扩大直接结算范围。进一步做好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进省内异地就医购药直接结算。同步接入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提高直接结算资金预付和清算效率。

(五)优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公开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条件和流程,明确所需材料、不予受理等情形,对所有机构一视同仁。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评估流程,按时限要求完成定点评估并反馈结果。经协商达成一致的,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医保经办机构及时与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六)优化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服务。公开药品、医用耗材阳光挂网(含备案采购)申请条件、审核标准和服务流程。全天候开放平台通道,供企业随时申报。坚持公平、公正审核,公示阳光挂网产品,逐一反馈不通过原因。落实合规产品审核公示承诺,接受并处置申投诉。公布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提供价格查询服务,促进患者明白就医。

(七)提升医保基金结算服务水平。推进医保基金总额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压减医保支付自由裁量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实现设区市和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全覆盖。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发挥绩效评价作用,将医保支付与总额管理、医疗质量、满意度挂钩,规范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和考核拨付工作,避免医疗机构年底突击“控费”。

(八)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服务纳入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依托乡镇(街道)为民(便民)服务中心、医疗机构等完善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加快发展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大推广和支持力度,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服务参与医保经办服务,提高精算水平,建立绩效评价和优胜劣汰调整机制。

(九)打造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执行国家统一的窗口标准规范,统一经办场所设置、服务流程和评价体系,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健全完善医保服务绩效评价体系,落实“好差评”制度,加强结果运用,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开展全省医保系统行风建设专项评价,每年通过第三方开展不少于4次体验式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

(十)建设全省统一的12393医保服务热线。推动省市共建服务运营模式,根据医保服务量,统一在各级12345合理配置话务人员并设立医保服务专席,实现与12345双号并行。加强医保政策业务智能知识库建设,开展即时回复、工单限时办理、督办回访等服务,及时回应和化解群众医保诉求。建立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协同机制和运行保障监督考评机制,完善数据归集分析功能,增强热点问题应对能力。

(十一)强化医保服务数据支撑。加强大数据挖掘应用分析,为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持,提高医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托政务大数据,推进相关部门间接口数据实时交换,提升医保数据质量,强化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新生儿、孤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群体参保数据管理。强化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推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使用医保电子票据

全覆盖。规范数据管理应用权限,做好数据脱敏和隐私保护,维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

(十二)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建成全省统一的医保智能监管系统,开展医保大数据筛查。试点推广运用人脸识别技术,探索实现参保人“刷脸”就医住院和医师“刷脸+定位”双重认证,杜绝“假病人”“假医生”。探索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异地监管合作联动,建立“青嘉吴”示范区基金监管联查互审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设全省统一的投诉举报平台,按期办理各类举报线索,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基金监督政策培训,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加强行业自律,优化共治共管环境。广泛开展基金安全宣传,定期公布欺诈骗保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将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协同配合,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落实落细。

(二)加强工作调度。要根据医保改革任务和需求,适时改进并强化医保经办机构资源配置,提供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合理配备与定点医疗机构数、参保人员数以及工作职责相匹配的经办服务力量,建立可持续的投入增长保障机制。推进医保经办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为乡镇(街道)、村(社区)承接下放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业务指导。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评估医保领域便民服务典型案例和先进做法,持续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便利参保群众享受医保服务,打造医保服务品牌。加大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医保领域便民服务良好氛围。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26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1〕7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8号)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13日

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服务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进、推广国际职业教育先进模式和国外优质培训资源,鼓励拥有国际化职业技能水平的人才来苏就业创业,推进我省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是指对具有国(境)外职业技能培训背景,并获取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的劳动者,比照我国相应职业技能标准或我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认定其职业技能水平的人才评价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掌握国(境)外职业技能,持有相应国(境)外职业

技能证书,且在江苏学习、创业、就业的劳动者。劳动者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第四条 申报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人员应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五条 对应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的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技工院校组织实施。对应准入类职业(工种)的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施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的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口径);
- 2.开展“双元制”职业培训、通过培训获得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的学徒不少于10人/年,或持有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的本企业员工不少于20人;
- 3.已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并开展过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第七条 实施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的技工院校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并开展技师(预备技师)班学制教育;
- 2.开设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或机构,或已培养学生取得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
- 3.已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具备第三方评价机构资质。

第八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请实施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的企业或技工院校,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备案,建立并发布全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目录包括实施单位名称、国(境)外职业(工种)名称、比照认定证书类型、比照认定职业(工种)和等级等内容。

列入目录管理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列入目录管理的技工院校可面向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在校学生等开展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

第九条 列入目录管理的企业和技工院校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拟新增或修订职业(工种)的国(境)外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体系设置、培训规格书、过程化考核内容、最终考核试题等要素开展评审,拟新增或修订职业(工种)的技能培训、考核内容与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

企业评价规范契合度不低于80%,且所有主要技能模块均达标的,可认定为相应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有要求,而课程体系未设置、过程化考核有缺失的重要模块,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相应技能模块的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职业(工种)纳入全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情况对列入目录管理的职业(工种)定期论证。对技术技能要求落后、企业需求小,比照认定人数少的职业(工种),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程序后调整退出目录。

第十一条 对应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掌握国(境)外职业技能的劳动者或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持有人,可向已列入目录管理的企业或技工院校申报。

对应准入类职业(工种),掌握国(境)外职业技能的劳动者或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持有人,申报材料经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职工、社会人员申报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写《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申报登记表(水平评价类、准入类)》(附件1、附件2);
- 2.申报人员身份证或护照、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3.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申报人员与江苏境内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外籍人员须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参与国(境)外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取相应证书期间的工作业绩、获奖证明材料;
- 6.签署《申报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承诺书》(附件3)。

第十三条 在校学生申报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应提交:学籍证明

材料、国(境)外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四条 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根据全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目录,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工作业绩特别优秀、或荣获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职业技能奖项的,可按省有关规定认定为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

第十五条 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单位应当妥善保管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连同比照认定结果等定期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六条 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单位可参照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应职业(工种)、等级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经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规格、证书编码与国内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所发证书相同,纳入所在地技能人才统计范畴,可作为晋升高一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申报依据,其持有人同等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补贴等政策待遇。

第十八条 未列入目录管理的单位、机构不得自行组织开展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未列入目录管理的职业(工种),以及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国外职业技能证书和发证机构不得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比照认定资格和相应待遇。如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苏人社发[2018]33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申报登记表(水平评价类)
2.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申报登记表(准入类)
3.申报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承诺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农规〔2021〕6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为发挥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全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29日

江苏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下称“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和监管工作,按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的通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渔发〔2021〕13号)要求,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应突出绿色发展理念、完善基础设施和健康养殖模式、依法规范管理,引导和带动地方全面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提升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三条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主体,为符合国家级示范区基本条件的水产

养殖生产经营单位或县级人民政府。

第四条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我省国家级示范区的创建备案、考核验收、择优报送、日常监管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辖区国家级示范区的推荐备案、市级初验、日常监管等工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的组织申报和实施等工作。

第二章 创建条件

第五条 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的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基本条件：

(一)养殖区域坐落于县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二)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三)生产经营单位须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等及上述单位联合体等,联合体应为同一养殖类型。

(四)除工厂化养殖类型外,养殖面积须在2000亩(含)以上。为工厂化养殖类型的,占地规模须在100亩(含)以上,养殖车间建筑面积须在2万平方米(含)以上。

(五)近三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不存在使用假劣兽药、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不存在使用禁用的、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六)若为非自然开放水域养殖模式,应当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对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实施养殖尾水净化处理或循环利

用,相关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若为网箱、网栏、筏式、吊笼等自然开放水域养殖模式,应具备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设备且能正常使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申报国家级示范区:

(一)近三年(含本年度)内在渔业生产、项目实施等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等并被有关部门通报整改的;

(二)近三年(含本年度)内发生重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优先申报国家级示范区:

(一)已完成省级池塘生态化改造或尾水达标排放试点示范任务,并受到省级以上表扬的;

(二)水产品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的。

第八条 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的国家级示范区创建基本条件:

(一)成立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颁布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规划。

(二)养殖面积须在2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须在1万吨(含)以上。

(三)县级人民政府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确权率达90%(含)以上。

(四)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产品质量检测等机构健全或具有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五)近三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98%(含)以上。

(六)建立占示范区养殖面积10%(含)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实施标准化生产。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得申报国家级示范区:

(一)未按节点完成本地区出台的《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任务的;

(二)近三年(含本年度)内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三)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优先申报国家级示范区：

- (一)已完成省级池塘生态化改造或尾水达标排放试点示范任务的；
- (二)池塘生态化改造、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工作受到省级以上表扬的；
- (三)完成“十万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当年任务的。

第三章 创建申报和考核验收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国家级示范区创建条件的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单位、县级人民政府，自愿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申请表》(见附件1、2)，创建示范工作方案、其他证明材料等，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及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每年于6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主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当年印发的《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标准》(以下称《考核验收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并通过市级初验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材料包括：

- (一)验收申请书；
- (二)创建示范主体名单；
- (三)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市级初验报告，专家意见以及专家评分表；
- (四)创建示范主体的创建示范工作总结；
- (五)创建示范主体的典型经验做法及相关影像材料。

第十三条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依据《考核验收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分配给我省名额1:1.5比例，组织考核验收专家组，采取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考核验收。参加考核验收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申报主体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考核验收人员。

第十四条 国家级示范区考核验收施行百分制，考核验收专家组应对照《考核验收标准》逐条严格考核，总分值在80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十五条 考核验收要求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依法开展,并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向社会公示。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者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将考核验收结果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经审定后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农业农村部,并附送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国家级示范区名单由农业农村部审定、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创建示范活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开展、周密部署、扩大宣传、务求实效。

第十九条 国家级示范区实施定期复验、工作检查、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的监管机制。

第二十条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依据《考核验收标准》组织开展定期复验,采取书面考核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3年开展一次,考核结果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后,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二十一条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对我省国家级示范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工作检查,并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交叉检查和督查。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内国家级示范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工作检查,并配合农业农村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开展交叉检查和督查。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我省国家级示范区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报告于每年11月底前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后,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农业农村部。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示范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向农业农村部提出建议,由农业农村部审定、发文将其调整出国家级示范区名单。

- (一)发生重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 (二)发生重大水产养殖污染环境事故的;

(三)定期复验不合格的；

(四)年度考核报告建议调整出名单的；

(五)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问题突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产品质量和养殖环境等严重问题的；

(六)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被调整出名单之日起6年内,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不得受理其创建示范申请。

第二十四条 列入国家级示范区名单的创建示范主体,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将在相关渔业项目资金安排上对其予以倾斜和重点支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应在相关农业(渔业)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和重点支持。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活动过程中,考核验收和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创建示范主体收取任何费用。如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和检察等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申请表(以生产经营单位为主体)

2.国家级示范区创建示范申请表(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水规〔2021〕3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

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水利工程防洪安全,维护河湖良好管理秩序,省水利厅制定了《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水利厅

2021年10月21日

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河道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建设、运行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确保河道安全和行洪畅通,以及河湖保护规划和水域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资源总量控制、节约集约利用和违规退出制度的落实。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明确监管机构和工作职责,履行监管职能,落实监管措施,做到立行立改、监管闭环。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问题;负责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以及省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流域性河道、省管湖泊管理范围内的越权审批、批建严重不符、严重影响河湖功能等重大问题,及时依法处置,并报告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指导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或者运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建管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定期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基层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开展全过程监管;依法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并做好问题处置的跟踪督办。

第七条 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和防洪影响补偿方案审查、开工核验、施工管理、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年度核查等。

(一)项目审批和防洪影响补偿方案审查的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补偿补救措施、重要临时工程、度汛预案等。

(二)开工核验的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审批文件查验、占用手续、施工方案等。

(三)施工管理的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施工现场核验、实施过程、防洪影响补偿工程实施等。

(四)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的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防洪影响补偿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档案整编等。

(五)年度核查的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年度运营情况,各项责任落实情况,巡查、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第八条 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可以采用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定期巡查、专项调查、检查、驻点督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委托内容,开展现场抽查复核、档案资料查验等工作,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第九条 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主要工作流程:

(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

(二)通知被检查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暗访除外)。

(三)通过查勘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座谈讨论、走访了解水事权益人等方式组织开展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四)形成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根据需要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五)以“一河一单”或者“一项目一单”的形式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核验销号。

(六)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对当年审批、跨汛期施工或破堤施工的在建项目,确保100%监管到位;每5年实现对本级及上级审批项目全覆盖监督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当年审批、跨汛期施工或破堤施工的在建项目,确保100%监管到位;每3年实现对本行政区涉河建设项目全覆盖监督检查。

基层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定期巡查和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对当年审批、跨汛期施工或者破堤施工的在建项目,加密检查频次;对重点环节或者重要施工期,应当实施旁站式监管。

第十一条 项目建管单位应当配合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档案资料准备工作。

涉河建设项目主体变更或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用途发生变化的,项目建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一河一单”或者“一项目一单”的形式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实现闭环管理。需要整改的问题主要包括:

- (一)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问题。
- (二)各级河湖长交办的问题。
- (三)历次监督检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 (四)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问题。
- (五)其他需要整改的问题。

第十三条 项目建管单位是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按照要求实施问题整改。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项目建管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影响河道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的问题,应当督促项目建管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处置到位;整改完成后,按照要求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对已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尚未整改到位的,责成相关单位继续整改到位。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之前,将本行政区域年度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水域岸线利用情况,报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河长办。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创新监督管理方式,规范监督管理流程,提高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效能。

第十六条 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作为河湖长制工作评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部门年度考核等工作的赋分依据。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现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等,依法追究项目建管单位的法律责任。

对项目建管单位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对涉河建设项目问题严重、多次整改不到位、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的责任。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做好其审批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湖范围内的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项目审批和防洪影响补偿方案审查监督管理内容表

2.开工核验监督管理内容表

3.施工管理监督管理内容表

4.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监督管理内容表

5.年度核查监督管理内容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 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1〕3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无锡、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我厅制定了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经2021年10月29日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2月10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8日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夯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法律

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其他责任主体通过各自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关系参与工程建设活动,按照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可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一)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在开工前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出现变更,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变更内容需要重新送审。按照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各类专项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严格依法发包。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肢解发包、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的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依法与有关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规定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齐全。

(三)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

严禁建设单位盲目压缩勘察设计周期、任意压低勘察设计费用。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的,应当调增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和工程计价依据等,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因人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变化及工期延误等其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化时的调整方法,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和范围。落实优质优价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创优目标和计费办法。

(四)保证建设资金到位和工程款支付。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应当按照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合同中应当按照时间节点或者进度节点约定付款周期,付款比例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60%。对分部质量验收通过的工程量,原则上应当同步计量、确认和支付工程价款。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1亿元以下的,不超过90天;金额1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80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时,按照合同约定从超出之日起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的理由。

(五)全面履行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规定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应当对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质量负责,且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禁止以“设计优化”等名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擅自变更图纸。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切实履行质量责任,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要求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举牌验收制度、样板示范制度和质量责任追溯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考核,及时组织处理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质量检测管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应当按照我省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检测计划,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与被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检测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禁止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六)严格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者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将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等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自觉接受其对竣工验收的监督。竣工验收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加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建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落实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要求,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二、切实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

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强设计变更、分户验收、信息公开、质量保修等管理,切实保障住宅工程质量。

(七)加强商品住房设计变更管理。已经预售的商品住房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变更设计的,除按照规定重新送审外,还应当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关于设计

变更的约定,并及时告知购房人。

(八)做好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者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在交付使用时,应当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证》提供购房人。

(九)做好质量信息公开。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在成品住宅开发建设过程中,鼓励使用《江苏省商品房(成品住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JSF-2020-0101),在合同中约定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和数量等,并在施工现场、销售现场进行封样和展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商品住房时设置样板房的,应当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住房质量、设备及装修与样板房是否一致,未作说明的,实际交付的商品住房应当与样板房一致。鼓励在样板房内布置工艺样板区,样板房和工艺样板区保留至项目交付三个月后。交付使用前,应当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鼓励建设单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住宅用户开放日”活动,鼓励邀请物业企业和购房人代表参与分户验收。鼓励按套(户)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十)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建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对于涉及房屋安全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各方分析原因,明确维修方案,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专项处理,维修完毕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以重新约定保修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企业发生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鼓励建设单位按照我省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投保

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质量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

三、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监管机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改进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十一)加大监管力度。建立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以及压缩工期超过定额工期30%以上、按质论价费未按规定计取、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60%的建设项目,加大对相应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直至整改到位,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坚决依法责令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的质量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抽测,保障质量监督力度和水平。

(十二)强化信用管理。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强化建设单位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结果信息的公开,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抽查检查、质量投诉处理等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十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监管。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当完善建设管理模式,鼓励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应当突出住宅宜居属性,切实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法限制有严重违法违约记录的建设单位参与建设。

建立健全商品住房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机制。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应当暂停其项目预售或者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要进一步完善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对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严肃依法依规查处,并积极探索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工程质量状况与土地竞买的联动机制。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提升住宅工程渗漏问题综合治理水平工作。

(十五)积极改革创新。各地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直面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首要责任的约束作用。要稳步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出台专门政策,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要加快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按套(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制度的改革试点,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谋划,真抓实干,做好宣贯解读和培训,确保《通知》和本实施意见各项措施切实落地见效。同时要充分利用各行业协会(学会)平台,发挥媒体宣传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良好社会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8期（总594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